杭科高〔2020〕106号

关于征集2019年度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

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、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杭科高〔2020〕71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申请对象和基本要求

1.贴息对象：具备贴息资格的企业为2019年处于培育期内且填报2019年度年报的企业。

备注：不做年度备案的企业，取消企业享受2019年度的贷款贴息资助资格。

2.贴息时间：企业于2019年6月21日（含）-2020年6月20日（含），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。

3.从2019年1月1日至今，企业无环境污染事故、消防安全生产事故、偷税漏税和知识产权等重大违法行为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“雏鹰企业”在三年培育期内获得银行贷款的，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额，按照不超过当年1月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50%给予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。

根据《2020年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公告》，当月公布的1年期LPR为4.15%。

1. 申报材料

1.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2.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明细表（附件2）。

3.财务报表：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2020年1月和6月企业税务申报表。

4.贷款合同、银行借款借据、还款凭证、支付利息凭证。

四、申报和受理

1.企业申报。通过杭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（http://d.zjsti.gov.cn/ccphangzhou/）进行网上申报。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打开，企业用户点击“法人登录”，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，无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的请先注册。登录系统完善基本信息后，进入“市奖励类”的“‘雏鹰计划’贷款贴息”模块，填写相关数据。企业网络填报截止时间为9月4日，申报截止后，不再接受材料补正。

完成网络填报后，将《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》、《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明细表》和相关印证材料一式一份（加盖公章），于9月7日前报各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留存，申报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。

2.审查和报送：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运营状态、2019年年度报表填报情况和企业上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审核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汇总表提交至市科技局，截止日期为9月10日。

3.其他要求：各申请企业务必将填写完成后的《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（Excel）发送至邮箱：1017264481@qq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： 耿 耘　 联系电话：85369790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： 康智勇 联系电话：87060184

附件: 1. 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1. 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明细表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8月6日

附件1

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盖章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在区、县（市） |  |
| 详细地址 | 　 | 　传真 | 　 |
| 注册时间 | 　 | 注册资金 | 　 | 实收资本 | 　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电话 | 　 | 手机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企业类型 | □雏鹰企业 □青蓝企业□ 市高企 | 认定年份 |  |
| 2018年总资产 |  万元 |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
| 2019年总资产 |  万元 |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
| 是否享受过贴息 |  | 享受贴息时间 |  | 贴息金额 |  万元 |
| 贷款银行 | 　 |
| 贷款起止时间 | 　 | 贷款金额 |  万元 | 支付利息 | 　 |
| 贷款银行 | 　 |
| 贷款起止时间 | 　 | 贷款金额 |  万元 | 支付利息 | 　 |
| （企业可自行增加） |
| **企业承诺：**1. 本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已全部入账，所借资金均用于企业正常经营，无蓄意虚饰会计报表及各项申报表的情况。
2. **本次用于申请贷款贴息的贷款利息，未申请和享受其他部门的补贴。**
3. 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4.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贷款贴息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如在审核中发现有虚假或隐瞒的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，全部由本单位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（企业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企业符合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基本条件。同意推荐！ 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2018年认定的杭州市初创企业，企业类型栏选择“雏鹰企业”

附件2

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贷款贴息明细表

单位名称： 单位（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同编号 | 贷款银行 | 贷款金额 | 合同利率(年利率) | 贷款期间 | 实际支付利息期间 | 实际支付利息金额 | 担保公司名称 |
| 1 | 　 | 　 | 按银行放贷凭证 | 按银行付息凭证 | 按实际到账及还款时间 | 2017.6.21-9.20 | 按银行付息凭证 | 　 |
| 2017.9.21-12.20 |
| 2017.12.21-2018.3.20 |
| 2018.3.21-6.20 |
| 小计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参考格式103c110201700551 |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| 　2,000,000.00 | 6.0001% | 2017.09.05-2018.08.13 | 2017.6.21-9.20 | 5,333.40　 | 　 |
| 2017.9.21-12.20 | 　30,333.94 |
| 2017.12.21-2018.3.20 | 　30,000.00 |
| 2018.3.21-6.20 | 　30,667.28 |
| **小计** | **2,000,000.00** |  |  |  | **96,335.22**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2017.6.21-9.20 | 　 | 　 |
| 2017.9.21-12.20 | 　 |
| 2017.12.21-2018.3.20 | 　 |
| 2018.3.21-6.20 | 　 |
| **小计**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**合计**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